

中共舟山市委文件

舟委发〔2023〕12号

中共舟山市委 舟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舟山市深入贯彻〈知识产权强国 建设纲要（2021—2035年）〉打造知识产权强市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新区）直属各单位：

现将《舟山市深入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打造知识产权强市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舟山市深入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 (2021-2035年)》打造知识产权强市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省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战略要素作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实施方案。

一、以企业为主体，构建现代海洋产业知识产权创造体系

(一) 实施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

1. 聚焦石化新材料、海洋生物、“光芯屏端网”、清洁能源、高端船舶与海工等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和船舶修造、水产品精深加工、机械制造等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以及碳达峰碳中和领域的重大技术需求，以企业为主体组织实施产业重大科技攻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各功能区。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县）区、功能区落实，不再列出〕

2. 动态建立高价值知识产权重点培育企业名录，列入名录企业不少于50家。建设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平台，扩大关键核心技术、原创性技术、引领性技术的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加强高

价值专利前瞻性布局。到 2025 年，全市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1.8 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 建立知识产权奖培育库，争取在中国专利金奖、浙江省知识产权大奖等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加强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

4. 围绕“155”制造业产业集群，突出石化新材料核心产业，船舶、水产、海洋电子、清洁能源及装备、现代航空五大主导产业，螺杆、汽配、石化装备、船舶配件、粮油加工五大特色产业，同时面向氢能源、太阳能光伏等未来产业，增强关键核心技术专利储备，提高专利密集度。到 2025 年，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3%。（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5. 制定专利密集型产业目录，建立专利密集型产业核算统计制度。开展专利密集型企业培育，探索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工作，推动专利向产品端、产业端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

（三）实施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工程

6. 面向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链主”企业和数字经济重点企业，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7. 建立“一企一策”梯度培育和联络员机制，加强对培育库企业的跟踪指导和服务，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彻国家标准，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8. 引导规上工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鼓励企业建设企业研究院、研发（技术）中心等平台，提高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研发活动、发明专利覆盖率。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技术需求对接，开展重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难题科技攻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9. 加大对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自主品牌的培育扶持力度，提高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专利检索、侵权预警、维权援助等公共服务精准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充分释放高校院所创新创造动能

10. 发挥东海实验室、舟山绿色石化技术创新中心、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岱山基地等科研机构技术优势，开展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和技术成果产业转化。支持在舟高校深度参与企业创造研发，与企业需求精准匹配，提升“产学研”合作水平，攻克一批技术难题，布局一批知识产权。（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石化基地管委会）

11. 完善高校院所专利申请前评估机制，建立知识产权转化机制，提升创造质量和转化效益；改革高校院所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扩大处置自主权。（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12. 开展高校院所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有序推进高校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鼓励浙江海洋大学等相关高校设置知识产权专业和学科，面向校内外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人才培训等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浙江海洋大学）

（五）打响海洋特色品牌知名度

13. 立足舟山海洋文化与海岛地域特色，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强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加快形成品牌聚合示范效应。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加强品牌整合，推进品牌国际化，让自主品牌“走出去”，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14. 实施渔农业品牌振兴计划，加强“舟叁鲜”等区域公共品牌的整合和推广，培育形成一批知名渔农产品品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15. 围绕“渔都味道”特色美食产品，推进“百县千碗”“舟山味道”两大特色美食品牌建设，培育知名餐饮品牌。培育“东海云廊”“花乡鸟语”等文旅品牌，扩大舟山国际沙雕节、东海音乐节等节庆品牌影响力，提升“小岛你好”一岛一品牌知名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

16. 围绕“舟山海鲜”“舟山民宿”等领域，开展服务业品牌培育工作，加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工作。（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17. 以舟山渔民画为重点，培育一批高质量版权作品。深度挖掘舟山渔港文化、古城文化、观音文化等资源，加强历史文物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打响舟山海洋历史文化名城品牌。（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体局）

18. 推动中药品种、中药技术秘密、中医古方保护等中医药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与传承发展。（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二、以产业为牵引，打造高效顺畅的知识产权运用体系

（六）构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体系

19. 紧扣现代海洋产业发展需求，提升“一张网”“一艘船”等海洋电子信息、海洋智能装备等领域知识产权含金量，建设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加强研发创新、转化实施、融资服务、数据分析、风险防控，充分实现知识产权价值。（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人行舟山市中心支行、舟山银保监分局）

20. 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引进第三方机构，开展资产评估、交易、转化、托管、投融资等增值服务。利用“浙江知识产权在线”和浙江网上技术市场3.0平台，推动知识产权供需对接精准推送、中介服务一网汇聚、转让交易便捷高效，逐步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运营模式。（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人行舟山市中心支行、舟山银保监分局）

21. 健全版权交易和服务平台，加强作品资产评估、登记认

证、质押融资等服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到 2025 年，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到 9%。（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体局、人行舟山市中心支行、舟山银保监分局）

（七）畅通知识产权资本化渠道

22. 深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我市科创型中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融资产品。创新知识产权质押产品和模式，开展数据知识产权质押、版权质押、“商标+专利混合质押”等。到 2025 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达到 10 亿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人行舟山市中心支行、舟山银保监分局）

23. 推进知识产权保险改革，发展申请险、运营险、侵权责任险、执行险等创新险种。（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舟山银保监分局）

24. 打造科创企业上市知识产权加速器，指导强化知识产权布局，保障科创企业顺利上市融资。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的实施路径，鼓励以知识产权作价入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人行舟山市中心支行）

25.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投融资扶持政策，探索建立创新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融资风险补偿机制，设立风险投资基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人行舟山市中心支行、舟山银保监分局）

(八) 完善专利导航运用分析机制

26. 聚焦石化新材料、高端装备、数字经济、现代渔业、海洋生物医药等现代海洋产业，实施专利导航分析和知识产权预警分析，加强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专利布局、推广、风险防范等全方位指引。每年新立项各级专利导航、预警分析项目 5 件以上。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27. 引导企业、高校院所等推广实施专利导航指南系列国家标准，建立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专利导航决策机制，推进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完善专利导航工作体系，推动出台专利导航配套落实政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28. 建设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打造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共同体、运营共同体和保护共同体。（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九) 推进知识产权与标准有效融合

29. 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地理标志保护与管理、专利导航等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制定实施一批有舟山特色的市级地方标准。鼓励创新主体将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为标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0. 围绕石化新材料、高端装备、数字经济、海洋生物医药等领域，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知识产权+标准化”企业和产业集群。鼓励优质企业积极争创中国、省标准创新贡献奖。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31. 支持将先进专利技术纳入行业标准、国家或国际标准，

形成标准必要专利。建立专利与技术标准融合工作机制，打造从技术研发、知识产权布局到标准化、产业化的实现路径。（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

32. 围绕“小岛你好”共富行动，深入开展地理标志富农集成改革工作。挖掘与整理地方特色资源，将一批有历史文化底蕴、有产业发展基础的渔农产品申请地理标志保护。建立“地理标志+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多种形式的地理标志产业链，扩大地理标志直接惠农面。（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单位）

33. 开展区域地理标志优势产业培育，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做强做响“舟山海鲜”等标志性元素，助力现代渔业转型升级。突破大黄鱼、水仙等育苗关键性技术，实现良种选育、品质提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34. 推进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支持嵊泗走海岛县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特色之路。（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5. 推动更多地理标志产品入选中欧地理标志产品互认互保清单，加强保护和推广。（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三、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夯实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体系

(十一) 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36. 强化专项执法，重点查处假冒专利、商标侵权、侵犯著作权、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地理标志侵权假冒以及特殊标志、官方标志侵权等违法行为。加强驰名商标、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遗传资源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单位：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7. 完善互联网、电商平台、展会和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强化商业秘密保护管理。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净化消费市场。（责任单位：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8.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严厉打击不以使用和保护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违反诚信原则的作品登记申请等行为。（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

39. 探索知识产权行政裁决“简案快办”制度。推进行政裁决技术调查官制度，完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二) 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40.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审判体系，加强智慧法院建设。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达到90%。（责任单位：市法

院、市司法局)

41. 依法加大对源头侵权、重复侵权、恶意侵权和规模侵权的赔偿力度，根据案件情况推进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强化诉源治理，打击虚假诉讼、恶意诉讼。（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

42. 健全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协调机制，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加大刑事打击力度，完善知识产权刑事侦查工作制度。（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43. 加强知识产权案件检察监督机制建设，推行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加强量刑建议指导、抗诉指导和异地执行监督。（责任单位：市检察院）

（十三）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

44. 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行政执法协作，健全知识产权行政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形成保护合力。适时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舟山海关）

45. 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和维权援助协同体系，建立有效运用专利权评价报告快速处置侵权投诉制度和版权纠纷快速调解制度。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工作。（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贸促会）

46. 健全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信用监管体系，全面推行分级分类监管，依法依规开展知识产权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认定及惩戒工作，建立健全惩戒案件信息通报等机制。（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人行舟山市中心支行）

47. 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借力“共享法庭”平台，切实发挥好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强化维权援助机构建设，在重点产业园区、高校院所、专业市场等地布局维权援助工作站。（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四）强化知识产权涉外保护和风险防控

48. 建立对外贸易知识产权保护调查机制，完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协同机制。引导企业充分利用 PCT、PPH、马德里、海牙国际申请途径等，加强专利、商标、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海外布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贸促会）

49. 组织开展海外风险防控、知识产权布局、海外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等实务培训，提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贸促会）

50. 建立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和维权援助信息平台。面向企业、行业等各类主体，形成分级分类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应对指导举措。（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贸促会）

四、以便捷高效为宗旨，完善知识产权高能级服务体系

（十五）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业能力提升

51. 根据海洋产业特色,培育引进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建设一批知识产权服务平台,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与区域产业发展相融合。在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示范区打造共建共享服务集成平台,打造知识产权服务“跑一地”“跑一次”样板。(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52.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动知识产权代理、评估、运营、法律、公证等服务机构发展。鼓励和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参与专利导航、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投融资、托管以及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等业务。支持企业、高校与服务机构建立战略合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53. 强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监管,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六) 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54. 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制定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推进企业变更登记和商标变更信息协同改革试点,提高商标业务舟山受理窗口服务便利度。(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

55. 加强市县乡三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在经济开发区、小微企业园、科创园区、跨境电商产业园等各类产业集聚区搭建品牌指导服务站。(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56. 推行“互联网+”服务,利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加强知识产权基础数据资源开放和开发利用,打造全门类、一体

化、智能化的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平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七）深化知识产权数字化改革

57. 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大力推广应用“浙江知识产权在线”“浙江公平在线”“知产法护”“浙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浙企智造在线”等省级平台，加快取得一批标志性成果。（责任单位：市法院、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

58. 对接贯通新闻出版、法院、检察院、公安、科技、农业、市场监管、海关等知识产权相关部门信息，推动申请、查询、保护、交易等市场主体库、案件数据库和司法信息库数据共享互通，实施知识产权获权、用权、维权一站通办，形成系统完备、多跨协同、线上线下集成的知识产权数字化体系。（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舟山海关）

五、以体制机制为支撑，筑牢知识产权工作管理体系

（十八）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

59. 统筹市县乡三级区域联动，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知识产权治理体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60. 完善知识产权统筹联动机制，形成经济、科技、财政、金融、贸易等协同推进知识产权建设的合力。优化知识产权培育、

运用、保护、服务机构区域布局，畅通从知识产权创造到维权的全链条通道。（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61. 加大知识产权税费减免力度，将单位从事知识产权活动发生的费用，列入研发费用支出，依法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九）推进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机制创新

62. 以保障“一桶油”产业发展为重点，完善自贸试验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争取建设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片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推动更多自贸试验区重点企业纳入专利优先审查精准管理名单和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名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自贸区综合协调局）

63. 推进“全域数字法院”建设，健全知识产权诉讼、仲裁、调解等国际商事多元纠纷解决机制。（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自贸区综合协调局、市贸促会）

64. 开展海洋大数据知识产权改革试点工作，探索设立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扩大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实现并提升数据价值。（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自贸区综合协调局、人行舟山市中心支行、舟山银保监分局）

65. 鼓励自贸试验区舟山片区企业将知识产权融入标准化工作，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修订。（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优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机制

66. 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机制。强化对各级领

导干部的知识产权专题培训，提高领导干部知识产权素养。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舟山海关）

67. 针对企业、高校院所开展专利布局与挖掘、专利信息分析、知识产权运营等系列培训，提高企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人才专业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68. 结合“舟创未来”海纳计划，重点引育一批高素质专利代理人、知识产权师、公职律师、技术调查官等，强化知识产权社会化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加强政策制度保障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

69. 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将知识产权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纳入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完善知识产权工作领导体系，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强化统筹推进力度。（责任单位：市委办、市府办，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70.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制定推动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路径。（责任单位：市委办、市府办，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71. 落实《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强化知识产

权保护属地责任，落实政府知识产权安全管理职责。（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72. 加强考核评价，将各县（区）、功能区和相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并列入市场监管领域重点工作督查内容。充分发挥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作用，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责任单位：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二）完善政策保障

73. 强化知识产权政策导向，更好发挥知识产权促进现代海洋产业创新驱动作用。注重各部门政策的协调配套，推动知识产权政策与产业、科技、金融、贸易、人才等政策相衔接。（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74. 健全各级财政投入保障机制，调整完善现有知识产权奖励政策，重点突出对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高水平保护、高能级服务的奖励比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三）加强宣传引导

75. 围绕“4·26 世界知识产权日”“5·10 中国品牌日”和“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等活动载体，开展知识产权“进单位、进企业、进社区、进园区、进学校”活动，创新宣传模式，加大宣传矩阵建设。（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76. 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鼓励青少年发明创造积极性。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77. 讲好知识产权故事，引导全社会自觉履行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知识产权宣传新局面。（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